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东委办字〔2021〕16号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东莞市委 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清单》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莞单位：

《中共东莞市委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业经市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

中共东莞市委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市委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1. 将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改革创新精神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方面率先示范，为东莞助力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2. 严格执行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3. 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在经济社会发

展各项工作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

4.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严守“五个必须”，杜绝“七个有之”，做到“三个决不允许”。

5. 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坚定理想信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

6.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持续实施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党的基层组织 and 党员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

7. 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落实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坚持“小切口大变化”民生实事办理制度，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

联系。

8.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

9. 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确保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

10.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11. 领导、支持和监督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和党的基层组织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

12. 加强对全市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动员、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带领群众实现党的目标任务。

13. 勇于和善于结合实际，落实全国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重大突发事件“四个一”应急处置、“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等机制，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14. 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 1 次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

15. 每年年初应当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结合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和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16. 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坚持办好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和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注重发挥正面典型的示范作用和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

17. 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市委领导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应当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反思，明确整改责任。

18. 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通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及时通报因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的典型问题，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19. 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坚持专题研讨培训制度，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增强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意识，提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能力和水平。

20. 执行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和政治要件贯彻落实情

况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年初向省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市委常委会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向全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21. 加强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察，着力发现和解决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监督检查和巡察中，应当注重发挥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新闻媒体等的作用，推动形成监督合力。

22. 统筹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等方面考核，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在年度考核和相关考核工作中突出了解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

二、市委书记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1.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2. 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3. 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4. 带头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5. 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三、市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1. 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2. 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自觉和能力，严格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的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3. 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4. 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组织书记，发现存在政治、思想、

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四、市委有关机构和部门的责任

1. 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市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议事协调机构，应当加强对全市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2. 市纪委机关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同时，应当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市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3. 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等职能部门、办事机构是市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执行机关，应当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职责范围内抓好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工作。

4. 市直机关工委、市委教育工委、市国资委党委、市委两新工委等应当结合职能，统一组织、规划、部署本系统本领域党的工作。市直各单位机关党委协助本单位党组（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5. 每年由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考核时间、考核对象、考核方式，分别由市纪委机关、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

作考核。考核结果统一报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要严格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参照本清单，结合实际相应建立清单；每年年初应当向市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